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靖翔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8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交易字第1989號），本院認宜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靖翔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靖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靖翔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被告於本案事故後，於有偵查權限之司法警察機關尚不知係何人犯罪時，即在事故現場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發查卷第47頁），參以其事後無逃避本案偵查及審理之情，應認其有自首接受裁判之意思，其所為上開犯行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時，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於號誌紅燈時段進入路口，疏未注意號誌綠燈行向車輛之安全，致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楊怡絹受有雙側蜘蛛網膜下出血併腦室內出血、雙側額葉及左側橋腦大腦挫傷併腦內出血、右側顏面骨多處骨折、肝臟挫傷及撕裂傷且持續性出血、脾臟挫傷及撕裂傷且持續性出

01 血、雙側第一至第九肋骨骨折併左側連枷胸、雙側肺挫傷併
02 氣血胸、右側遠端橈骨骨折併脫位、右側股骨骨折併脫位、
03 右側遠端腓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經治療後仍遺有
04 中度昏迷且右側肢體稍微無力之重傷害，對其自身及家人之
05 日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影響甚鉅，被告過失所造成之危害
06 重大。另斟酌告訴人越級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
07 管制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避讓開啟警鳴器之
08 救護車先行，為本案車禍事故發生之主因，被告則為肇事次
09 因之過失程度，有卷附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
10 意見書可佐（見發查卷第89至90頁）。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
11 行，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予以賠償。暨被告於本院審
12 理時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志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品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9807號

被 告 林靖翔

選任辯護人 方文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靖翔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12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救護車，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而沿臺中市大雅區神林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神林路1段與神林路1段343巷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時雖不受號誌限制，惟仍應顧及其他車輛之安全，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於號誌紅燈時段進入路口，疏未注意雙方來車，貿然前行，適楊怡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神林路1段343巷由西往東方向直行前來，兩車遂發生碰撞，楊怡絹因而受有雙側蜘蛛網膜下出血併腦室內出血、雙側額葉及左側橋腦大腦挫傷併腦內出血、右側顏面骨多處骨折、肝臟挫傷及撕裂傷且持續性出血、脾臟挫傷及撕裂傷且持續性出血、雙側第一至第九肋骨骨折併左側連枷胸、雙側肺挫傷併氣血胸、右側遠端橈骨骨折併脫位、右側股骨骨折併脫位、右側遠端腓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嗣經治療後，楊怡絹仍遺有中度昏迷且右側肢體稍微無力之重傷害。

二、案經楊怡絹之夫王尚義、王尚義委由王紀鳴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林靖翔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上開犯行。

	中中之自白。	
2	告訴代理人王紀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12年8月17日澄高字第1122825號函、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9月27日院醫事字第1120011867號函。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重傷害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宏恩救護車有限公司出勤、救護紀錄表、大雅分局大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監視錄影光碟。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2年3月1日中市	被告駕駛救護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於號誌紅燈時段進入路口，未特別顧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車鑑字第1110011976號函 暨所附鑑定意見書	及號誌綠燈行向車輛之安全， 為肇事次因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重傷罪嫌。被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檢察官 蕭擁濤